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郭緯明

代 理 人 林曜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名下沒有資產，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58,645 元，因收入支出基本打平，縱令撙節費用將子女扶養費減少兩成，仍無法滿足債權銀行及資產公司償債之要求，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後，其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故調解不成立，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懇請准予更生，以利聲請人重建經濟生活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1 不成立，積欠之債務總額復未逾1,200 萬元等情，經調取本
02 院11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1 號卷核閱無訛，並有財團法人
03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且其於聲請更生前
04 1 日回溯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5 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
06 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7 虞」等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08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審酌其名下沒有資產，負有無擔保
09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達258,645 元，目前任職於「豐威生
10 活館有限公司」擔任大夜外場乙職，負責整理貨品及服務客
11 人，每月薪資約28,558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2 表、豐威生活館有限公司函文、薪資轉帳紀錄在卷可稽，堪
13 信其所稱擔任之職業及月收入數額為真，應為可採；另聲請
14 人表示每月必須支出生活開銷20,657元（包括房租4,000
15 元、電費1,000 元、水費250 元、瓦斯費340 元、伙食費支
16 出6,000 元、生活雜支6,000 元、交通費支出780 元、電話
17 費支出720 元、第四台支出250 元、全民健保費585 元、勞
18 工保險費732 元），及2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0,000
19 元，業提出戶籍謄本、住宅租賃契約書等件為佐，並已就其
20 相關生活開銷為相當之釋明，洵非無據。準此，衡以聲請人
21 名下並無恆產，且尚有2 名未成年子女待扶養，復評估其每
22 月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客觀上應
23 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
24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25 (三)從而，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6 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復
27 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8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聲請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法
29 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30 四、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
31 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

01 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
03 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
04 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
05 度，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1年10月12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張韶安